



Solargig gy

S a a E H L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0樓A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 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表決意願^(附註4)。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以外惟在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5.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公司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